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投资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投资	第一大股东	1,508	2016年1月11日	2017年1月10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7.09%	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
合 计		1,508	--	--	--	7.09%	--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2,714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7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3,115,191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